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瑋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哲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許哲瑋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

之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，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此有各該確定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2部分，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、情節均不同，侵害法益、對社會危害情形及人格特性亦有差異，對本件定執行刑陳述意見為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，經整體綜合判斷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裁量，分別在有期徒刑各刑中之最長期即7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11月以下；併科罰金各刑中之最多額即新臺幣(下同)2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金額即3萬5,000元以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 案號	確定日期
1	幫助犯 洗錢防 制法第 十四條	有期徒刑4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，罰金如易服 勞役，以新臺幣	112年1月13日 至同年1月17日 (聲請書一覽 表誤載為112年	本院11 2年度 金簡字	113年2月2 9日	本院11 2年度 金簡字	113年4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第一項 之洗錢 罪	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	1月13至112年1 月18日，應予 更正)	第 939 號		第 939 號	
2	不能安 全駕駛 動力交 通工具 罪	有期徒刑7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1萬 5,000元，罰金 如易服勞役，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	113年3月8日	本院11 3年度 審交易 字第37 3號	113年5月2 7日	本院11 3年度 審交易 字第37 3號	113年7月3日